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38號

原　　告　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傅清權
訴訟代理人　楊上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代　表　人　陳阿勝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，其所在地係設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尚有違誤，爰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程怡怡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